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1日以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6年11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经第十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邱奕博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审议同意,豁免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要求,同意会议于2026年11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坤舆”)持有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51%股权,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51%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120,054.00万元执行,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福建坤舆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金额为30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期限为12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本次资金支持不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一)项之规定,本议案涉及的交易为关联交易。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8条,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1月1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及《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6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点提示: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6年1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16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6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1月3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2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3栋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相关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4、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普通表决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5、公司此次召开的临时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关联交易,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对议案1回避表决,同时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前述议案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或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应当持授权委托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邮件或传真报名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1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恒逸·南岸明珠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冠双;

联系电话:0571-83871991;

电子邮箱:hysh@hengyi.com;

邮政编码:311215。

2、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3”,投票简称为“恒逸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1月3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1月30日召开的202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5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逸石化”)于2026年1月29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合计金额为10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借款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为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有效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及下属子公司拟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增提供金额为300,000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期限为12个月,利息从实际转账之日起计算,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并授权本公司董事长办理上述借款事项相关文件的签署等事宜,本次资金支持不提供抵押、质押或担保措施。

(二)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借款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

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回避表决,其他7名非关联董事全票表决通过。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 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5,561.89	14,146,325.89
负债总额	10,887,989.52	10,854,003.48
所有者权益	4,637,572.37	3,292,322.41
项目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94,029.62	13,942,118.65
营业利润	991,169.98	-19,525.10
净利润	972,416.71	56,691.82

10、与公司的关联关系: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11、经查,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亦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三、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具体情况,恒逸集团及子公司拟向公司及子公司新增提供合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额度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期限为12个月(以实际提款日起计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的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已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期限为12个月。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借款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贷款人: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

3、金额和期限:新增在总借款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额度内提供循环使用的借款,借款期限12个月。

4、利率:年利率以借款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最新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准,在借款期间如调整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在借款期间不再按照新的报价利率执行,以期初借款日发生时的报价为准。

5、还款方式:按照随借随还方式安排借款及还款事宜。本合同借款利息按照借款人实际借款金额、实际借款天数及借款利率计算。借款利息采用按季结息方式,结息日为每季度末月20日,如付息日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最后一笔借款到期归还时,利随本清。

6、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

(2)应按合同约定清偿贷款本金和利息。

贷款人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了解。

(2)在公司履行了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满足了放款条件的前提下,恒逸集团应当依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出借资金给借款人。

7、违约责任

因任一方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失的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其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本次借款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未产生与关联人同业竞争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上述资金支持,旨在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作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及市场化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利益输送和交易风险。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10月,除本次披露事项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燃料、动力、商品产品金额2,254,823.07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劳务服务金额109.27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产品金额58,059.51万元,向恒逸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金额2,911.5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审议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征求独立董事的事前意见,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此项关联交易系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的短期流动资金支持,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用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融资效率及资金使用灵活性。本次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原则,支付的利息费用不超过控股股东的实际融资成本,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交易原则,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十、备查文件

1、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164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概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坤舆”)持有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绍兴恒鸣”)51%股权。本次交易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51%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120,054.00万元执行,恒逸有限以现金方式支付。

由于福建坤舆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基本交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提升整体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逸有限拟以现金方式购买福建坤舆持有的绍兴恒鸣51%股权,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确定51%股权的最终实际成交价格按照120,054.00万元执行,恒逸有限以现金支付。

由于福建坤舆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前,已将该议案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年11月11日,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方式购买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邱奕博先生、方贤水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未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恒逸集团

1、基本情况

(1)名称: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1994年10月18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143586141L

(4)注册资本:5,180万元

(5)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奔竞大道353号杭州国际博览中心A座620室

(6)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邱奕博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实业投资;生产:纺织原料及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及易制毒化学品);销售: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及配件、煤炭(无储存);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和生产、科研所需的原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万永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400.46	27.04%
2	邱建林	1,356.58	26.19%
3	邱奕博	1,356.58	26.19%
4	方贤水	405.49	7.83%
5	邱利荣	203.98	3.94%
6	周玲娟	73.43	1.42%
7	徐力方	73.43	1.42%
8	方柏根	73.43	1.42%
9	俞兆兴	73.43	1.42%
10	邱杏娟	73.43	1.42%
11	潘伟敏	48.96	0.95%
12	项三龙	40.80	0.79%
合计		5,180.00	100.00%

邱建林先生为恒逸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10)经查询,恒逸集团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2、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恒逸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525,561.89	14,146,325.89
负债总额	10,887,989.52	10,854,003.48
所有者权益	4,637,572.37	3,292,322.41
项目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94,029.62	13,942,118.65
营业利润	991,169.98	-19,525.10
净利润	972,416.71	56,691.82

3、关联关系

由于恒逸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长、总裁邱奕博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副董事长方贤水先生同时为恒逸集团股东、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关联法人第(二)、(四)项之规定,恒逸集团为公司关联方。

(二)福建坤舆

1、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成立时间:2022年4月22日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82MA8UURLJ5J

(4)注册资本:150,100万元

(5)住所: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英林镇嘉排村锦德路66号-综合楼201室

(6)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7)执行事务合伙人:海南浩帆贸易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75,000	49.9667%
2	福建逸坤化纤有限公司	75,000	49.9667%
3	海南浩帆贸易有限公司	100	0.0666%
合计		150,100	100.00%

(10)经查询,福建坤舆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11)公司及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杭州恒逸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福建坤舆任职。

2、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福建坤舆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5,572.19	856,405.76
负债总额	403,325.10	690,658.05
所有者权益	122,247.09	165,747.71
项目	2026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8,277.46	971,330.74
营业利润	39,579.65	5,058.31
净利润	25,690.97	3,199.69

3、关联关系

由于福建坤舆为公司控股股东恒逸集团的联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福建坤舆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简介

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

(1)成立时间:2018年02月08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BDRDY61

(3)注册资本:212,000万元

(4)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海涂九一丘14幢

(5)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王雄方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研发;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120	51.00%
2	宁波禾元控股有限公司	36,040	17.00%
3	施畅	33,920	16.00%
4	宁波淇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920	16.00%
合计		212,000	100.00%

(9)绍兴恒鸣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6年10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118.13	737,663.42
负债总额	376,096.11	641,065.02
所有者权益	118,022.02	96,598.39
项目	2026年1月-10月(经审计)	2025年1月-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6,205.38	960,276.65
营业利润	33,031.83	5,058.27
净利润	21,423.63	3,199.66

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绍兴恒鸣截至2026年10月31日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0)经查询,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也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交易标的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福建坤舆所持有的绍兴恒鸣51%股权,交易类别为购买股权类资产。

2、交易标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借款方,就部分银行债务以抵押方式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10月31日,资产抵押对应的未偿付银行债务金额合计14.52亿元。抵押物清单如下:

土地抵押清单

序号	权证号	位置	面积(㎡)	抵押日期
1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4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2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1幢	130,303.00	2026/8/20
2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5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6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21幢	328,445.00	2026/8/20
3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6号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3幢	58,475.00	2026/8/20
4	浙(2018)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48561号	柯桥城区马鞍镇东联村地段	169,635.00	2026/3/16
5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7396号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8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7幢	29,757.00	2026/3/16
6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387号	滨海工业区滨海大道以西、新二路以南	38,795.00	2026/6/16
7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765号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25,630.00	2026/6/16
8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81号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26,102.00	2026/6/16

房产抵押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权利证号	面积(㎡)
1	纺丝装置、聚酯装置、立体库、区域控制室等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4号	101,855.23
2	长丝装置、干煤棚、脱硫工艺楼等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5号	187,539.66
3	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3幢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5486号	84,338.79
4	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8幢、马鞍街道柯海公路以东、新二路以南7幢	浙(2026)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1027396号	6,761.43
5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4765号	11,972.14
6	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1幢、滨海工业区柯海公路以西、新二路以南2幢	浙(2019)绍兴市柯桥区不动产权第0002981号	13,198.46

设备抵押清单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及规格	抵押日期
1	高速POY-WINGS卷线器	12台(1台96位、3台80位、8台72位,各12头)	2024/9/20(动产抵押登记)
2	PET/FDY纺丝及卷绕机等464项设备	464台	2024/8/28(动产抵押登记)

(三)其他

1、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理财的情形。

2、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3、恒逸集团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占用标的公司资金的情形。

4、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等情形。

5、标的公司的其他股东已同意放弃对标的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绍兴恒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绍兴恒鸣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选择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在评估基准日,绍兴恒鸣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118,022.02万元,评估值235,400.47万元,评估增值117,378.45万元,增值率99.45%,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等)增值104,427.27万元。增值原因主要系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评估增值较大,标的公司土地使用权取得时间较早,由于近年来地区经济发展带动地区土地价格有一定增长,从而使得地价上升。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本次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值为定价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绍兴恒鸣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20,054.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

转让方:福建坤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让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转让方所持有的绍兴柯桥恒鸣化纤有限公司51%股权,上述转让标的包含截至交割日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未分配利润等完整股东权益。

(三)成交金额:120,054.00万元。

(四)支付方式:在先决条件满足或被受让方同意豁免的前提下,受让方应于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标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

(五)交割日:标的股权于本协议生效且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全部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之日即视为已完成交割,自交割日起受让方即享有并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完整权利与义务,转让方不再享有或承担标的股权对应的权利或义务。

(六)过渡期(指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安排:过渡期内因标的公司持续、稳定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合理损益由受让方按持股比例享有和承担。

(七)生效时间:本协议将在恒逸石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签订,经双方签署后即成立并生效。

六、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1